洋县纸坊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洋县纸坊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项目地点：洋县纸坊街道办事处

甲　　方：洋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地矿九〇八环境地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洋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地矿九0八环境地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洋县纸坊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组织了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洋县纸坊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二）项目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交付成果。

（三）项目地点：洋县纸坊街道办事处

（四）进度安排：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设计书》并报甲方审查；后续工作节点按甲方书面确认的进度计划执行，并于2027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交付全部成果并配合完成评审验收及成果汇交备案。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未及时协调地方关系导致工作延误的，相应完成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应延期责任。

（五）过程监管：本项目外业调查工作纳入甲方地质灾害调

查系统统一调度监管。乙方负责配备项目组外业人员作业所需的终端设备及网络流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项目组外业人员应使用系统如实记录作业轨迹、作业位置及工作内容，并按甲方通过系统下达的调度指令组织实施。系统记录的外业轨迹及作业数据，可作为野外成果验收和进度核查的依据之一。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每周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调度会，汇报项目进度及存在问题。

二、工作任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准执行《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2025 年版）

（一）工作内容

在洋县纸坊街道办事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以斜坡单元为调查评价对象，详细调查区内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及隐患，总结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和分布规律，研究地质灾害形成机理与成灾模式，进行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评价，结合承灾体易损性，开展单体和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提出风险管理和防控对策措施，为基层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二）工作要求

①斜坡单元调查。根据划定的斜坡单元逐坡开展调查，调查斜坡的坡向、坡度、坡面形态、结构类型等基本特征，分析判定斜坡稳定性和发展趋势，确定为地质灾害或隐患的应作为地质灾

害及隐患进行调查。

②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调查。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主要调查孕育、形成地质灾害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工程地质岩组(易崩易滑地层)、气象与水文、植被与土地利用状况及人为活动、其他地质作用与现象等地质环境条件。

③地质灾害及隐患调查。调查区内在册地质灾害点、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核查遥感识别的疑似地质灾害及隐患，总结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危害情况及时空分布规律，研究区内典型地质灾害形成机理与成灾模式。

④承灾体调查。调查可能受地质灾害或失稳斜坡威胁的人员、建(构)筑物、基础设施及其他工程等。

⑤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在调查或勘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地质灾害调查点、地质灾害勘查点的稳定性、危险性，结合承灾体调查结果，定性或定量开展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确定地质灾害风险等级。

⑥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基于斜坡单元，在易发性和危险性评价基础上，结合承灾体调查评价，确定斜坡单元地质灾害风险等级，进行地质灾害风险分区，编制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相关图件。

⑦根据单体和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结果，提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防控对策建议，编制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图册。

⑧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其附表、附图、附件，建立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数据库。

（三）提交成果

①纸坊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设计书及工作部署图（比例尺不小于1:1万）。

②纸坊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野外工作总结及附件。

③纸坊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附件。

④附图包括：城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实际材料图、城镇地质灾害与地质环境背景图、城镇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比例尺不小于1:1万）。

⑤附件包括：斜坡单元勘查报告、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报告。附表：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评价成果表。

⑥其他附件包括：各类原始记录本、表格、卡片、统计表等；实测的各类图件；各种原位测试、室内试验鉴定分析资料和勘探试验资料；影像图、照片和素描等；物探解译成果图、各种曲线和数据、推断解释的地质柱状图和剖面图、物探工作报告；各类图件，包括野外测绘手图、实际材料图、工程布置图、遥感解译图等。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含税费）：人民币11655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本合同价款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

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1099528.30元，税额人民币65971.70元，税率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二）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349650.00元（大写：叁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2.进度款：项目野外成果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582750.00元（大写：伍拾捌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3.尾款：项目成果报告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2331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壹佰元整）。

4.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税务发票；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5.本合同各项付款均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解除本合同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时提供或配合乙方完成所需相关基础资料的收

集；

2.甲方负责协调纸坊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野外调查评价工作；

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4.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5.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二）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省市工作要求，按时提交调查评价成果。

2.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资料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且通过上级有关部门验收。

3.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4.工作期间产生的车辆费、住宿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及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须向甲方提供成果肆套，同时附电子版一套。

6.本项目全部成果（含报告、图件、数据库、原始资料及电

子文件）的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对外披露、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7.乙方对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及项目相关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本项目严禁转包，不得分包。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使用甲方提供的地质灾害调查系统开展外业作业记录与调度响应，如实、及时上传作业轨迹及进度信息，不得伪造、篡改或事后批量补录。乙方伪造、篡改系统记录的，由甲方以书面形式认定并说明依据，乙方可在收到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经甲方认定的，视为未按约定完成相应外业工作。

10.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设计书审查、成果评审及验收工作，并承担评审费用。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度完成相关项目成果，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项目成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项目成果。若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合同要求整改并达到合同要求，且乙方承担整改环节费用和风险。

3.甲方非因不可抗力且非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60日内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双方应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据实结算；乙方已收取的款项超出其已履行合格工作对应价款的，应于合同解除或终止后15日内退还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或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交付的成果经整改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阶段款项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3.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分别承担。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灾、暴雨、地震、疫情等。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洋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签章）：陕西地矿九0八环境地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05405052515166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武康路87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人民东路57号
签订日期：2026.10.30	签订日期：2026.10.30